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

##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142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徐少萍、楊玉欣、潘維剛、馬文君、吳育仁、林明濤、楊應雄等 25 人，有鑑於法律扶助旨在提供弱勢族群與家庭需要法律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訴訟或非訟資源，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律師報酬及無資源獲得所需其他法律服務或資訊時，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因此基於上開理由，及配合社會救助法第一條修正，本席等建議應將得申請法律扶助之對象擴大，使更多之弱勢族群與家庭得以受到法律扶助之照顧，以滿足社會大眾之期待，爰提案修正「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將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扶助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徐少萍	楊玉欣	潘維剛	馬文君
	吳育仁	林明濤	楊應雄	
連署人：孫大千	徐耀昌	鄭天財	王廷升	呂玉玲
	廖正井	蔡錦隆	費鴻泰	陳鎮湘
	盧嘉辰	陳雪生	簡東明	林岱樺
	呂學樟	高金素梅		盧秀燕

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u>特殊境遇家庭</u>或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p> <p>前項所稱一定標準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p> <p><u>第一項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額度，由基金會定之。</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p> <p>前項所稱一定標準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p>	<p>一、配合社會救助法第一條之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納入無資力者之範圍，並一併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之弱勢家庭亦納入扶助範圍。</p> <p>二、為減少對於政府財政支出之影響並兼顧平等原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法律扶助額度應有所區別，爰增訂第三項條文，授權基金會定之。</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無須審查其資力：</p> <p>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或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p> <p>二、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或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或檢察官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p> <p>三、符合社會救助法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規定之<u>低收入戶</u>、<u>中低收入戶</u>或特殊境遇家庭者。</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無須審查其資力：</p> <p>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p> <p>二、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p> <p>三、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者。</p>	<p>一、為落實對於犯罪嫌疑人司法人權之保障，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以使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申請法律扶助亦無須審查其資力。</p> <p>二、弱勢之犯罪嫌疑人，尤其是智能障礙者，極易於偵查過程中作出不利與己之供訴，造成冤獄事件，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以使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之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時，檢察官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申請法律扶助亦無須審查其資力。</p> <p>三、配合社會救助法第一條之修正，及落實照顧弱勢特殊境遇家庭之意旨，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以使符合社會救助法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亦無須審查其資力。</p>